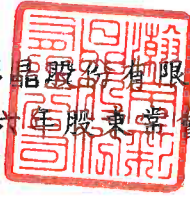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以下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地 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977,190,99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74,468,34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3,933,851股之61.13%。
- 列 席：獨立董事江惠中先生、獨立董事鍾宜珊女士、獨立董事周淑芬女士、董事文德誠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懷信律師；副總經理簡廷憲先生、財會主管林忠翰先生

主席：焦董事長佑麒



記錄：林忠翰



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976,156,996股，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如后。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已於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795,576仟元，特此報告。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及0.001%~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1,945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59,724仟元，均現金發放；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7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6,600	1.64	2,632,644	7.1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03,300	0.82	—	—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7,297	0.07	—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0,000	1.62	100,000	0.27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97,290	0.26	394,290	1.06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394,290	1.06

(三)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06年3月27日起至4月6日止），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如後。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106年3月8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如後），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6,176,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99,638,189權，反對權數：358,97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6,179,829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經106年3月8日第七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6,176,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99,625,379權，反對權數：403,66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6,147,954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訂如後。

二、擬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

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

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06年3月7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3.39%。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7,190,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36,706,757權，反對權數：61,700,091權，無效權數：464,37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319,777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2.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6年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02157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見如後，提請核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7,190,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97,619,898權，反對權數：803,093權，無效權數：414,37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353,634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詳見如後。

三、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決議：5-1 解除董事馬維欣女士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4,135,970權，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63,055,02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80,345,646權，反對權數：1,113,370權，無效權數：414,37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181,639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2 解除董事趙元山先生競業禁止，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7,190,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94,504,453權，反對權數：1,090,368權，無效權數：414,37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181,804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3 解除獨立董事江惠中先生競業禁止，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977,190,9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贊成權數：1,894,510,437權，反對權數：1,073,343權，無效權數：414,37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1,192,845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9時44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面板產業在105年度因景氣回溫需求轉強，導致面板平均售價上漲。本公司105年2月因受高雄地震影響導致上半年出貨不如預期，下半年起因改善產品組合及面板報價上漲，本業轉虧為盈，加計第四季提列資產減損等因素影響獲利，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47億元。105年度除強化產品組合，持續增加智慧型手機投片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技術平台，將5.3代廠打造成最具經濟效益之中小尺寸面板廠，以降低面板報價波動的風險。

在強化產品組合方面：105年度聚焦於5.3代廠在中小尺寸的經濟切割優勢，佈局於平板電腦（Tablet PC）、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市場。除維持少量IT面板產品外，改善中小尺寸各式消費型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等產品組合。截至105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80%，6～10.1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2%，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8%。

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於南科建構5.3代線觸控面板生產線，持續開發On-Cell觸控面板解決方案。

在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採訂單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05年底淨負債淨值比僅為-12.2%，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925,255	17,179,483	39
	銷貨成本	16,939,732	17,171,884	(1)
	營業毛利	6,985,523	7,599	91827
	已(未)實現利益	(20,358)	9,155	-
	營業毛利淨額	6,965,165	16,754	41473
	營業費用	2,330,772	2,425,182	(4)
	營業淨利(損)	4,634,393	(2,408,4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499)	234,879	-
	稅前淨利(損)	4,147,894	(2,173,549)	-
	所得稅費用	(100,530)	(30,610)	228
	稅後純益(損)	4,047,364	(2,204,15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5.08)	-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分 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6.46)	-
	稅後純益(損)率	16.92	(12.83)	-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1.25	(0.68)	-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1.23	(0.68)	-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05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4年度增加約39%，主要是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整體面板平均售價較104年度上漲。由於105年度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漲，105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46.34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40.47億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3,925,255	17,179,483
研究發展支出	894,291	782,851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3.74%	4.56%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894,291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3.74%。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5.3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並增購自動專線因應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於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103年使用新購置的G5.3觸控廠，做為On cell產品的生產基地，可以避免因為生產On cell而導致LCD廠產能下降的問題。同時，該觸控廠也可同時生產其他觸控產品的前段

sensor，例如OGS、GG，提供給南京模組廠施做後段模組，拓展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符合可攜式產品的特性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外掛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貼合技術，目前已將此技術移轉至新產品設計量產。為符合高階客戶輕薄需求開發OGS觸控技術並量產。另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開發On cell touch整合式觸控面板低成本方案出給中國市場手機客戶已成為市場主流手機觸控技術，搭配公司獨家的0.25t玻璃直投，提供給客戶極具規格與價格競爭力的優勢產品服務。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105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4"~6.98" WVGA/FWVGA/qHD/HD等智慧型手機面板，中尺寸7" WSVGA~12.2" WUXGA平板電腦（Tablets）面板，11.6"~14" HD筆記型電腦面板，以及8"~15.6" XGA/HD/FHD準前裝及前裝車載面板。本公司於105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3.97"~5.5"等智慧型手機用On Cell觸控整合面板6"~10.1"平板電腦用觸控面板，12.5"~18.4"筆記型電腦用觸控面板以及19.5"~23.8" AIO用觸控面板，3.84"~32"車載工控觸控面板。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 a. 面板技術：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

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配合LED使用的高色飽合度色阻、小尺寸使用的框膠及液晶材料、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玻璃薄化技術、消除各種TFT及Cell mura生產製程控制技術及為了中小尺寸產品開發cascade及dual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技術以求產品的持續成本下降及競爭力。在高階的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目前已經應用新產品量產上。105年開發出光配向技術，提升對比至1400:1。

- b. 電子系統技術：持續開發低耗電電子驅動與低電壓趨動面板省電技術，為了面板模組薄型及窄邊框化開發出的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設計等。開發出IPS dual gate and eDP v1.2 solution在11.6" Notebook上的應用，有效降低中尺寸模組的成本。並於小尺寸手機面板導入One chip 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Dual Scan架構實現低成本，窄邊框、彈性設計等優點。
- c. 模組機構技術：主要在於簡潔、輕量薄型化及高可靠度機構設計以及高亮度技術、低耗電、高效率、低成本高效能LED背光模組技術，高色飽合度RGB LED背光模組等。
- d. 測試技術：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及TV相關功能測試等。
- e. 觸控技術：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Touch Sensor、Touch Module、Touch Panel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同時與觸控IC方案商合作，提供客戶觸控面板軟體、韌體（Firmware）、硬體（Touch Panel），以及功能測試之完全解決方案。並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內嵌（In Cell）、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白色外框與康寧高強度玻璃，以及投射電容式筆寫方案（Stylus Solution）生產技術等，以求提高觸控功能表現並簡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05年度取得各國專利共61件（包括中華民國4件，美國9件，中國大陸43件、歐洲5件）。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IPS-Pro/IPS 5件，Touch Panel 13件，IGD 11件，OLED 2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權案件數為1,032件（包括中華民國350件，美國404件，中國大陸224件，歐盟27件，其他國家27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9,977	14	\$	4,204,4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153	-		1,6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35	-		13,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16,955	5		1,870,6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300	-		158,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8,036	2		545,5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872	1		257,784	1
130X 存貨		1,114,028	2		1,974,222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593,497	1		689,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5,610	14		1,178,5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702	1		228,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44,565</u>	<u>40</u>		<u>11,123,12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471	1		588,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61	1		298,86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3,031,154	7		2,131,15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1,602	9		3,958,66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6,610	38		19,209,252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665	3		1,184,030	3
1780 無形資產		534,965	1		699,6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43	-		29,0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5,967	-		95,3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081	-		57,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96,519</u>	<u>60</u>		<u>28,262,82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44,541,084</u>	<u>100</u>	\$	<u>39,385,956</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92,178	4	\$	416,1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26	-		118	-
2150 應付票據		54,321	-		19,463	-
2170 應付帳款		2,257,950	5		2,299,8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	-		37,9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613,326	2		417,8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80,827	5		1,529,6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735	-		4,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81	-		32,3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958	-		169,9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6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900	1		104,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3,314	17		6,711,61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01	-		15,2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7	-		19,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08	-		34,591	-
2XXX 負債總計		7,455,422	17		6,746,205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73		32,339,339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1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94	1		621,5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111	1		264,111	1
3350 累積盈虧		3,165,572	7	(	861,39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7,053)	-	(	565,993)	(2)
3XXX 權益總計		37,085,662	83		32,639,751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41,084	100	\$	39,385,956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925,255 100	\$ 17,179,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39,732) (71)	(17,171,8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6,985,523 29	7,59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58) -	9,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65,165 29	16,754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6,705) (2)	(738,645) (4)
6200 管理費用	(919,776) (4)	(903,6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291) (4)	(782,8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0,772) (10)	(2,425,182)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4,393 19	(2,408,4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1,336 1	206,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638) (3)	151,450 1
7050 財務成本	(69,848) -	(57,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49) -	(66,1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499) (2)	234,87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47,894 17	(2,173,5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00,530) -	(30,61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47,364 17	(\$ 2,204,15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91) -	(\$ 4,2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 -	7,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3 -	7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	3,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9) -	(5,2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076 2	(208,695) (1)
836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3,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513 -	(111,5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8,940 2	(301,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3,383 2	(\$ 298,2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747 19	(\$ 2,502,419)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7,364 17	(\$ 2,204,15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0,747 19	(\$ 2,502,419) (1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5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3	(\$ 0.6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翰林館主書

經理人：焦佑麒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47,894	(\$ 2,173,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5,351)	59,033
折舊費用	3,117,940	3,086,916
攤銷費用	162,501	153,395
利息費用	69,848	57,193
利息收入	(98,145)	(80,986)
股利收入	(11,636)	(19,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371	(9,12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9,964	(547,569)
處分投資損失	485,70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4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5	45,7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0,081	109,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05,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349	66,1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358	(9,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484)	560,034
應收票據	8,234	(10,613)
應收帳款	(508,947)	508,8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7,474	340,378
其他應收款	(254,300)	(115,29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819)	58,712
存貨	860,194	352,259
其他流動資產	(24,646)	206,12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847,091)	1,352,648
預付退休金	1,184	(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9,408	(11,859)
應付票據	34,858	(44,284)
應付帳款	(41,935)	(438,31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7,306)	(220,106)
其他應付款	651,186	(935,87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9,702	(359,805)
其他流動負債	149,593	(51,731)
負債準備一流動	(945)	(21,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90)	(8,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3,600	2,003,843
支付之所得稅	(14,854)	(29,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8,746	1,974,187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420	\$ 931,99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00,000)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269)	(234,5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8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	(9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018)	(1,410,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94	45,325
取得無形資產	(3,510)	(146,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63	11,265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	209,080
收取之利息	89,985	60,563
收取之股利	11,636	19,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373)	(2,410,5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6,110	(247,169)
償還長期借款	(2,380,000)	(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買回庫藏股票	-	(421,683)
支付之利息	(59,960)	(57,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850)	(1,285,946)
匯率影響數	127,018	42,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5,541	(1,67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4,436	5,884,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9,977	\$ 4,204,43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060 13	\$	3,649,0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153 -		1,6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35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01,807 5		1,718,1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072 -		158,4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360 2		386,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166 2		1,268,995 3
130X	存貨		747,902 2		1,486,20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83,632 14		1,105,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655 -		196,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84,242 38		9,976,791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4 -		379,29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1 -		19,36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1,800,000 4		1,8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2,963 18		7,048,90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2,286 36		17,309,326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665 3		1,184,030 3
1780	無形資產		170,381 1		328,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43 -		29,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9 -		2,7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5,967 -		95,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10,749 62		28,207,308 74
1XXX	資產總計	\$	42,194,991 100	\$	38,184,099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526	-	\$ 118	-
2150 應付票據	54,321	-	19,463	-
2170 應付帳款	1,657,431	4	1,648,2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80	-	13,054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5,244	2	393,7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80,037	5	1,338,4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4,460	1	170,0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958	-	169,9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6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771	-	95,9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7,128	12	5,529,05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01	-	15,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1	-	15,294	-
2XXX 負債總計	5,109,329	12	5,544,348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77	32,339,339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2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94	1	621,5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111	1	264,111	1
3350 累積盈虧	3,165,572	7	(861,399)	(2)
3400 其他權益	(147,053)	-	(565,993)	(2)
3XXX 權益總計	37,085,662	88	32,639,75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94,991	100	\$ 38,184,099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81,775	100	\$ 15,758,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09,063)	(70)	(15,410,624)	(98)
5900	營業毛利	6,772,712	30	348,311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63)	-	9,3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52,349	30	357,688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117)	(2)	(492,893)	(3)
6200	管理費用	(557,642)	(2)	(527,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291)	(4)	(782,8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7,050)	(8)	(1,803,57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25,299	22	(1,445,8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7,940	2	144,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71)	(3)	330,383	2
7050	財務成本	(14,995)	-	(40,6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8,709)	(3)	(1,192,7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935)	(4)	(758,27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47,364	18	(\$ 2,204,15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91)	-	(\$ 4,2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	-	7,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3	-	7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	3,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9)	(1)	(5,2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076	2	(208,695)	(1)
836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3,6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513	1	(111,5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8,940	2	(301,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3,383	2	(\$ 298,2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747	20	(\$ 2,502,419)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5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3		(\$ 0.6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盈餘			其他			權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11,909	\$ 617,136	\$ 567,502	\$ 981,497	\$ 696,175	\$ 129,970	(\$ 200,770)	(\$ 193,311)	\$ 35,610,108	\$ 35,610,108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92	-	(54,09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86)	717,386	-	-	-	-	-		
本期淨損	-	-	-	-	(2,204,159)	-	-	-	(2,204,159)	(2,204,159)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672,570)	250,887	-	-	-	-	-	-	(421,683)	(421,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5,924)	-	-	(20,331)	-	-	-	(46,255)	(46,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2	(16,233)	(309,293)	23,644	(298,260)	(298,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 32,639,75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 32,639,751		
本期淨利	-	-	-	-	4,047,364	-	-	-	4,047,364	4,047,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4,836)	-	-	-	(4,836)	(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7)	(94,949)	513,889	-	403,383	403,3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169,667)	\$ 37,085,662	\$ 37,085,662		



董事長：焦佑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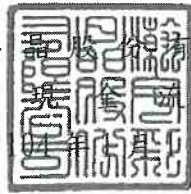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有限公司
量 表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47,364	(\$ 2,204,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5,415)	33,662
折舊費用	2,781,617	2,718,555
攤銷費用	161,379	152,495
利息費用	14,995	40,630
利息收入	(69,242)	(52,306)
股利收入	(5,628)	(19,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84	3,5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50,583)
處分投資損失	485,70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5	45,7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0,898	66,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8,709	1,192,70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0,363	(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4)	560,034
應收票據	(587)	(1,792)
應收帳款	(548,211)	476,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423	1,147,113
其他應收款	(262,485)	(5,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27	687,439
存貨	738,303	167,612
預付退休金	1,184	(1,8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7,732)	1,254,7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17)	10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408	(11,859)
應付票據	34,858	(44,284)
應付帳款	9,163	(888,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26	(265,310)
其他應付款	640,151	(851,5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413	(78,475)
負債準備—流動	(945)	(21,0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40	28,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5,562	3,671,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5,562	3,671,78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36,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85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302	(1,257,2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割	-	(9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70,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654)	(1,217,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	506
取得無形資產	(3,510)	(146,4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800)
收取之利息	73,020	42,059
收取之股利	5,628	19,14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668)	(3,990,8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2,380,000)	(56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421,683)
支付之利息	(13,841)	(40,844)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841)	(1,022,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5,053	(1,341,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007	4,990,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4,060	\$ 3,649,007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49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四(二十)、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集團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166,61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臺幣 23,206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9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47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四(十八)、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166,61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3,20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	(861,398,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836,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7,6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虧)	(881,792,498)
本期淨利	4,047,363,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557,14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117,058,1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6,072,4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0.5元 / 每股	1,616,966,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9,105,531

註1：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為3,233,933,851股。

註2：嗣後因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註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 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50億元。

(二) 資金來源

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或搭配私募方式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50億元。

(三) 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預定完成 時 間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107年
		第4季	第1季
107年第1季	5,000	2,500	2,500

(四)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2%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100,000仟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5.0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法源依據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配合法令修訂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u> (餘略)	配合法令修訂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餘略)	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餘略)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董事：趙元山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

(3)董事：江惠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49,000	(二)	129,950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4,000	(三)	132,360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6,000	(五)	10,266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16,841	\$9,616,841	\$22,251,397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